

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0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沛风先生主持，本次应出席的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此次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能进一步激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长期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表决程序及过程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通过。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公司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合理利用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上述事项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本金安全以及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

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0 月 29 日